西彭园区智能高科技产业基地—智能穿戴产业基地4号、5号、6号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邀请比选文件

一、询价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彭园区智能高科技产业基地—智能穿戴产业基地4号、5号、6号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招标人为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进行邀请比选。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名称：西彭园区智能高科技产业基地—智能穿戴产业基地4号、5号、6号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

（二）项目地址：九龙坡区西彭镇

（三）项目概况：西彭园区智能高科技产业基地—智能穿戴产业基地4号、5号、6号厂房项目位于九龙坡区西彭镇。其中，西彭园区智能高科技产业基地—智能穿戴产业基地4号厂房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7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13500万元；西彭园区智能高科技产业基地—智能穿戴产业基地5号厂房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8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14000万元；西彭园区智能高科技产业基地—智能穿戴产业基地6号厂房项目总建筑面积约46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23000万元。

（四）总投资额：约50500万元。

（五）咨询服务类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

（六）咨询服务范围：**分别**为西彭园区智能高科技产业基地—智能穿戴产业基地4号厂房项目、西彭园区智能高科技产业基地—智能穿戴产业基地5号厂房项目、西彭园区智能高科技产业基地—智能穿戴产业基地6号厂房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出具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可行性研究批复。

（七）咨询服务要求：维护招标人利益；响应招标人要求，根据项目紧急情况随时调整人员配备；保证编制报告工作质量，落实保密责任。

（八）比选最高限价：本咨询服务项目招标将设置总价最高限价150000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1 | 4号厂房项目 | 5.00 | / |
| 2 | 5号厂房项目 | 5.00 | / |
| 3 | 6号厂房项目 | 5.00 | / |
| **合计（总价最高限价）** | **15.00** | / |

（九）报价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总价最高限价，每个项目的报价不得超过该项目的最高限价；投标人总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应一致；报价函与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总报价应一致；各厂房项目报价之和应等于总报价，否则均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废标。

（十）服务期限：每个项目的可研编制报告咨询服务期限均为20日历天。（各项目具体服务工作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

（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中选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四、 询价文件的获取

**凡收到邀请比选书的投标者**，请于2021年 4 月 14 日起，（北京时间，下同），在重庆市西彭工业园/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 www.cqxpgyy.com）上“公示公告→招标信息”中仔细阅读和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为2021年 4 月 16 日 13 时 30分至2021年 4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地点为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预决算技术部（214室）。

（二）投标保证金： 无 。

（三）开标时间：2021年 4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评标地点：西彭园区215会议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未收到邀请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受**。

六、结算及付款办法

（一）各厂房项目单独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单独办理结算。

（二）咨询服务费结算：执行固定总价，各个项目结算价=各个项目的中标价，各个项目可研编制咨询服务费总价包干使用。

（三）支付方式：单个厂房项目取得发改委可研批复文件后，中标人按该项目合同价款出具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招标人内部付款流程审批完成后向中标人一次性全额支付该项目的可研编制咨询服务费。如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需正常履行本合同。

（四）各个项目可研编制咨询服务费包干价包含了中标人为相应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出具可研编制报告并取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可研批复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调查费、差旅费、加班费、协调费、可研编制费、工本费、二次及多次修改、评审费、会务费、规费、税金等。各项目的可研编制咨询服务费中标价及合同价在整个咨询服务过程以及结算中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和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影响而调整，不因实际工作量的多少而调整。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66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3-65801996

投标人须知

一、质量要求

满足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的要求。

二、投标人资质条件、信誉要求

（一）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中选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二）信誉要求

1．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

2．最近三年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

3．最近三年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注：

（1）**各投标人自行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最近三年的具体时间是指投标截止之日起的前三年。

（2）以上要求的所有资料必须清晰，盖章清楚。

三、投标报价

最高限价：150000.00元人民币，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该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1 | 4号厂房项目 | 5 | / |
| 2 | 5号厂房项目 | 5 | / |
| 3 | 6号厂房项目 | 5 | / |
| 合计 | 15 | / |

报价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总价最高限价，每个项目的报价不得超过该项目的最高限价；投标人总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应一致；报价函与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总报价应一致；各厂房项目报价之和应等于总报价，否则均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废标。

四、结算原则及支付方式

（一）各厂房项目单独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单独办理结算。

（二）咨询服务费结算：执行固定总价，各个项目结算价=各个项目的中标价，各个项目可研编制咨询服务费总价包干使用。

（三）支付方式：单个厂房项目取得发改委可研批复文件后，中标人按该项目合同价款出具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招标人内部付款流程审批完成后向中标人一次性全额支付该项目的可研编制咨询服务费。如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需正常履行本合同。

（四）各个项目可研编制咨询服务费包干价包含了中标人为相应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出具可研编制报告并取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可研批复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调查费、差旅费、加班费、协调费、可研编制费、工本费、二次及多次修改、评审费、会务费、规费、税金等。各项目的可研编制咨询服务费中标价及合同价在整个咨询服务过程以及结算中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和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影响而调整，不因实际工作量的多少而调整。

五、投标文件要求

（一）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报价函；

2.投标报价汇总表；

3.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4.书面承诺；

5.授权委托书。

**以上文件均需签字、盖鲜章完备，否则按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制作

1.各投标人应当按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纸质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投标文件应采用档案袋密封。封皮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信封的封口应加盖公章及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三）投标保证金： 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2021年 4 月 16 日 13：30 — 14:00 。

2、递交地点：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14预决算技术部。

3、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 4 月 16 日 14:00 ；

开标时间：2021年 4 月 16 日 14:00 。

4、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未收到邀请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五）比选参与人员

各个投标人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六、评标

（一）程序

1.收到比选邀请的投标人按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比选，且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参与比选。

2.招标人对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总报价不超过总价最高限价，且单个项目的报价不超过单个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投标人只有在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报价比选；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为废标。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组建评标小组。

（三）评标办法

**本服务采用最低价中标，总价与单个项目总价限价。**

1．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密封、投标文件格式、报价唯一、签字盖章齐全，企业资质等级、营业执照满足要求且在有效期内。

2．报价评审：投标总报价、投标内容、工期、质量。

（四）比选结果的确认

评审小组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按照比选评标标准评审结束后，对投标人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评标结果将在现场公布，并在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

（五）中标通知书的发出

公示期无异议，在公示结束后3天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特别说明

（1）若在投标过程中出现第一中标人有两家投标人及以上相同报价的情况，则由相同报价的投标单位在现场进行二次报价或多次报价（暗标报价），直至报价有区别为止。

（2）第一名放弃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可按排序选取单位，也可以重新组织比选。

七、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一）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具竞争性的。

八、其他

1.各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了投标，即视为已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内容全部知晓。

2. 除前文要求外，投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时，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投标人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签到参加比选的；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与谈判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5）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九、附件

1、投标函格式

2、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证明书格式

4、合同协议书

附件：

一、报价函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的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填报单个项目咨询服务期），按合同约定完成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在询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三）如双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确认书后，在确认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五） （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人： 　　　　（盖单位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注：报价函与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总报价需一致，若不一致，按废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西彭园区智能高科技产业基地—智能穿戴产业基地4号、5号、6号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万元） |
| 1 | 4号厂房项目 |  |
| 2 | 5号厂房项目 |  |
| 3 | 6号厂房项目 |  |
| **总报价** |  万元（大写： ） |

**注：**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报价汇总表与报价函的总报价需一致，若不一致，按废标处理；

 3.各厂房项目报价之各应等于总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些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四、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咨询服务协议

**委托人：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西彭园区智能高科技产业基地—智能穿戴产业基地\*\*号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提供西彭园区智能高科技产业基地—智能穿戴产业基地\*\*号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编制咨询服务。

2、与之相应且双方认为必要的协调。

第二条、工作安排及服务期限

 1、乙方项目组人员在本协议签订后应及时与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详细调查了解甲方对项目的定位以及期望目标。

2、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20日历天。（具体服务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本合同有效期为两年，两年内未启动可研编制的项目，该合同自动解除，但已开展可研编制工作的项目继续按本合同执行。

第三条、服务承诺

1、保证工作质量：

项目组人员应做到事前任务明晰、事中及时沟通反馈、跟踪回访，以保证编制报告工作的质量。

2、保证时间：

乙方完全响应甲方要求，根据项目情况随时调整人员配备。如遇特殊情况，克服困难、多配人员、加班加点、确保工期。

3、人员配备：

指派经验丰富的注册咨询师组成项目组，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以确保按时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4、保密：

在工作过程中或工作完成后，乙方全体人员严守项目双方的商业秘密，不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泄露应保密的项目信息，不得将任何资料与成果文件等有关资料作为其他用途。

5、维护甲方利益：

乙方视甲方的利益为己任，在编制报告工作中尽可能维护甲方利益。

6、职业道德：

乙方人员在进行服务时，恪守“独立、客观、公正、依法"的执业原则，对有意纵容、明示、暗示违反执业原则的行为坚决抵制。

第四条、可研编制成果及要求

（一）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概况；2.可行性研究的主要依据；3.项目需求及目标分析；4.项目建设选址；5.项目建设方案；6.外部配套条件分析；7.项目实施方案；8.土地利用与移民安置方案；9.节能、环境影响评价；10.投资估算；11.资金筹措方案；12.费用效果分析；13.社会影响评价；14.风险分析；15.结论和建议。

（二）编制要求

1.可行性报告的内容齐全，数据准确，论证充分，结论明确，以满足决策者定方案定项目的需要；

2.可行性研究中选用的主要设备的规格、参数应能满足预订货的要求，引进的技术设备的资料应能满足合同谈判的要求；

3.可行性研究中的重大技术、财务方案，应有两个以上方案的比选；

4.可行性研究中确定的主要工程技术数据，应能满足项目初步设计的要求；

5.可行性研究阶段对建设投资和生产成本应进行分项详细估算，其误差须控制在±10%以内；

6.可行性研究确定的融资方案，应能满足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政策的需要；

7.可行性报告应反映在可行性研究过程中出现的某些方案的重大分歧及未被采纳的理由，以供决策者权衡利弊进行决策。

第五条、编制成果的提交

1. 提交内容：可行性研究编制报告。

2、提交数量：正式成果提交 三 套、电子光盘提供 三 张（应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增加成果提交数量，乙方须按要求提交）。

第六条、结算原则及费用支付

（一）本协议可研编制咨询服务费包干总价 元（大写： ）。

（二）该咨询服务费包干价包含了中标人为该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出具可研编制报告并取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可研批复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调查费、差旅费、加班费、协调费、可研编制费、工本费、二次及多次修改、评审费、会务费、规费、税金等。该包干价在整个咨询服务过程以及结算中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和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影响而调整，不因实际工作量的多少而调整。

（三）支付方式：\*\*号厂房项目取得发改委可研批复文件后，乙方出具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内部付款流程审批完成后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该项目可研编制咨询服务费。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需正常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客观、及时地向乙方介绍项目有关情况，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文件材料。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重要资料提供不及时，则服务期限合理顺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条件。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不负责任、或不适合所服务事务的相关人员，但甲方应向乙方说明要求更换的具体理由。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人员进行违法活动。

6、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服务费。

 7、甲方有权根据建设需要，减少项目，乙方不得以项目减少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依法忠实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适时开展报告编制工作。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泄露甲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不得将可研内容提供给第三方。

4、乙方须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电子档形式的报告初稿给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出具报告文本。

5、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6、乙方应为其项目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并承担在咨询服务过程的人员安全责任。

7、乙方同意并保证，一旦出现甲方或提交部门认为乙方提供的项目报告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无条件修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可研编制报告无法满足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可研批复需求且经乙方多次修改仍无法达到要求且给项目实施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该项目可研编制报告咨询服务，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相关费用不予支付。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延误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甲方违约金。

2、由于甲方未按合同第六条支付项目咨询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按应支付单个项目的咨询服务费合同总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缔约申明

甲、乙双方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条款内容，知悉协议约定的各自权利与义务，无分歧或歧义，同意签署并受协议条款约束。

第十二条、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壹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司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66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分管领导： 委托代表人：

审计法务部： 帐号：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开户行：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市、区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作好工程咨询服务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工程的项目业主\*\*\*\*\*\*\*\*\*与\*\*\*\*\*\*\*\*\*\*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1.2严格执行\*\*\*\*\*\*\*\*\*\*\* 的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2.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3.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3.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外出旅游或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3.4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3.6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参加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主任；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的第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年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根据重庆市有关规定，邀请当地检察机关作为对本合同执行的法律监督单位，参与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察。

第六条 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该项目咨询工作结束后失效。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 咨询 合同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发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